**罪犯李明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7号

　　罪犯李明龙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稔田镇镇歧村渡上路46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6）岩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明龙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579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56号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明龙于2006年5月17日，在家中酒后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并引发打架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李明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300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72.3分，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84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无财产型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明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